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扬教办发〔2016〕78号

关于做好学期结束和暑期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开发区城乡管理局、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科教文卫处、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今年暑期将至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〔2016〕11号），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放假时间统一为7月1日至8月31日（各职业学校在完成既定教育教学任务的基础上，可参照上述放假时间执行）。各中小学、职业学校于8月28日组织教师报到，8月30-31日组织学生报到注册，9月1日正式上课。现就学期结束和暑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学期结束前各项工作

1. 认真抓好期末复习辅导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授完规定课程，上足规定课时。要认真组织安排各年级各学科复习教学工作，合理分配复习时间，确保复习质量。

2. 精心组织各级各类考试和测试。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各

年级各学科的考查和测试工作，全面科学检测教与学的成效。要切实抓好考风考纪，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做好试卷评阅。要认真做好学生学期评语撰写、班级及年级总结等工作。要及时组织质量分析，研究优化新一轮教学的措施。市教科院要认真做好各学段期末测试学科命题的培训、指导、评估和质量分析等工作。

3. 扎实开展学生安全文明教育。要利用板报、广播、校会、班团队活动、告家长书、播放 ppt（从扬州市中小学安全教育资源网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yzjy.com.cn/pptshow/>）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以防溺水、出行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火防电、防自然灾害、传染病防控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，动员学生利用暑期积极参加“人保财险杯”全市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征文比赛活动，全面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。学校要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。要教育学生遵守公共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尽量避免到人群集聚的公共娱乐场所，自觉远离网吧，文明上网，抵制网络不良信息，树立网络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。

4. 规范做好各级各类招生录取工作。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招生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招生纪律，严格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行为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入学（公办学校坚持面试就近入学），阳光招生、均衡编班，不得组织学生进行分班考试，更不得以文化课成绩等各种名义分重点班、快慢班。要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要求，严格程序、

规范操作，认真做好高中和幼儿园招生工作。要积极做好职校招生工作，采取切实措施保生源、稳规模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进行明查暗访，对反映的招生违规违纪问题要有报必查，查实必究。

5. 全力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稳定。各地各校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切实做好稳定工作，努力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要全面排找可能出现的矛盾因素，制定相应的防范处置预案。要针对出现的涉及师生和家长利益诉求的问题，积极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，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防止出现集访现象，坚决杜绝群体性事件发生。要注重涉教舆情监控，及时梳理分析，积极应对。要重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，安排专人加强对本地本校教育网、校园网、师生网络论坛及班级 QQ 群、微信群的管理，防止和消除影响稳定的言论信息通过教育网和校园网传播。遇有重要情况，要在 1 小时内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办公室。

6. 加强高考政策宣传。各地各校要充分抓住高考考试结束、学生填报志愿、公布考试成绩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切实做好对广大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的正面宣传、说服解释工作，加强舆论引导。特别是要借助中学校长、班主任、教师等力量，将我省落实“三个不减少”、“三个确保”的工作情况传达到每一位考生和考生家长，消除家长和社会疑虑。中小学、幼儿园全体教师特别是党员教师，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，发现相关情况，要及时做好解释、劝导工作，努力营造安定、

和谐的迎考环境和愉快的假期氛围。

7. 切实做好其他各项工作。各地各校要对上半年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梳理，对照全年目标，及时查漏补缺。要全面总结分析上学年教育教学工作，认真谋划下学年工作。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科学谋划、及早制定高三工作方案，组织高二年级学生升入高三仪式，引导学生及其家长和新高三教师及早进入高三状态。要按照学校职代会通过的绩效考核方案，做好本学期绩效考核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放暑假、开学，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。放假期间，不得安排返校日或返校活动。

二、扎实做好暑假期间各项工作

1. 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管理。各地各校要认清当前校园安全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，对校舍、场馆、设施、建筑工程进行全面排查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落实更为周密的安全措施。要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保管，对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火灾事故的重点要害部位和场所，要落实针对性强的安保措施。要严格执行假期值班制度，加强治安防范和值班巡逻，保证每日有专人值班，有一名校领导在岗带班，学校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。加强门卫管理，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准入登记制度。如发生安全事件，要在1小时内上报市教育局安保处。市直各学校暑期安全保卫值班安排表请于7月10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安保处。

2. 严格执行“五严”规定的各项要求。各地各校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制止违规补课、违规招生和有偿家教等行为，切实

规范学校办学行为。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利用暑假时间组织学生进行集体补课、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课补习班、培优班、提高班等，不得租借校舍或其他场所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补习班，不得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补习班、培优班或提高班，不得组织、要求或暗示学生到校外机构进行补课、培训等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全程管理，对执行不力的重点学校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对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提前警示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。放假前，各地要对假期执行“五严”工作进行专门部署，确保每所学校校长和校领导班子都能执行“五严”要求；确保每位教师根据“五严”要求都能身体力行；确保每部向社会公开的举报电话都有人接听，及时处理。从2016年起，省教育厅将“五严”规定执行情况列为市、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指标的重要内容，对“五严”规定执行不力、来信来访较多的地区，将在当年市、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指标体系中扣除相应的分值。

3. 科学安排学生的暑期活动。要及时将学生暑期学习安排以书面形式告知家长，指导家长督促学生自主完成假期学习任务。要积极引导家长懂得科学的教育方法，重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，充分利用长假温习巩固旧知，增加课外阅读，拓宽学习视野，增强学习后劲。引导家长避免在暑期让子女盲目参加各种补习班、兴趣班，减少孩子参加社会补习的次数，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的负担，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，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，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，注意安全，加强锻炼，主

动承担家务劳动。各类学校要结合学校特点，合理安排暑期作业内容和容量，提倡布置活动性、实践性、探究性的作业和每天 1 小时的体育锻炼作业，开学后，教师对学生的书面作业要每题必改，认真反馈，力求学习实效。要提前向学生告知社区中小学生学习辅导站助学辅导、新高三年级电视教学讲座和开学后作业检查等安排与要求，鼓励和指导学生利用网上“同步课程”、微课平台等资源开展自主学习。要指导高中学生充分利用市教科院制作的微课资源，提高自主学习的实效。要指导学生在假期开展自主学习，高中学校特别是“老七所”学校要做好尖子生的跟踪培养和学习指导。学校体育艺术活动场馆、图书馆、实验室要定期免费对学生开放，鼓励学生利用学校实验室开展自主创新实验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阳光体育运动和艺术展演活动。教育和激励高三毕业生要努力在今年 10 月份全省大一新生身体素质测试中取得好成绩，养成终身天天锻炼的好习惯。充分利用乡村少年宫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等场所，丰富学生实践活动。要通过各种途径及时检查学生假期学习生活情况并给予方法指导，尤其要高度重视留守儿童的学习、生活和安全。要做好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的跟踪服务与管理，严防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。

4. 精心安排教师假期学习和生活。各地各校要向所有教师重申师德“八不准”要求，局纪委、监察室将对违反师德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事迹，积极发现推荐本地本校的“最美老师”。要统整师资培训项目，既要保证教师应有

的休息，也要加强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和自我提高，特别是围绕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等省课程改革项目开展研讨培训，加强教师的业务能力培训，提升广大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。认真抓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和实践活动。认真做好骨干教师年度考核、教师职称评审、教师交流工作。要加强职业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教师进企业、下车间。要积极开展家访活动，尤其对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习困难或品行有偏差的学生给予教育和引导。市直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如需离开扬州，要事先向局主要负责人请假并获得同意。

5. 大力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。各地要对照市委、市政府今年一号文件以及《关于印发〈2016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把小学、幼儿园扩大资源建设摆到重要位置，做好五年规划和今年的计划，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（改扩）建、校安工程和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创建等重点工作。要认真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，建设适应基础教育内涵发展趋势的新形态校园。要切实抓好学校暑期维修工程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。

三、全面筹划新学期开学各项工作

各地各校要全面提高区域教育质量、办学特色和学校的办学水平，以办人民满意教育和办人民满意学校为目标，理清新学年度和新学期教育教学工作思路。要认真做好课表制订、课务安排、课本征订和校产清理等工作，并在开学前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员工会议，具体布置新学期学校工作。要认真做好新

学期收费工作，公开透明地落实各项教育帮扶政策。要认真策划开学仪式，精心组织好新学期第一次国旗下讲话活动。要按照节俭的原则提前筹备第 32 个教师节庆祝活动。各网上结对学校要组织一次领导间、教师间和部门间的互动交流。8 月 29 日，市直各学校要督促所有教师于当天上午 8 时前分别到学科教研站所在学校参加集体备课活动，市教科院要对教师参加集体备课的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局人事处和师资处存入教师业务档案。各地要对学校开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查。

以上要求，希各地各校立即传达到全体教职员工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6 日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